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局長昭甫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三井 LaLaport 台中南館試營運階段及全館正式開幕階段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疏散計畫請補充資料。

(一)緊急應變聯絡方式除手機外，建議預留市話作為第二聯絡方式。

(二)違規取締部分建議增加轄區分局及派出所連絡方式。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一)商場(特別是進入進德路前)周邊導引牌面務必設置充足明確。

(二)請多預置交通錐及連桿數量，以備擺放建國市場停車場出入口周邊管制。

(三)基地周邊人行道禁停機車，請設立禁停牌面，以利警察執法，避免爭議。

(四)進德路與忠孝路口轉彎處，建議縮減人行道，以利車輛右轉彎。

三、交通行政科：

(一)請補充說明北館停車場工程進度。

(二)簡報 P. 18，館內停車場滿場時會啟動封閉機制強制驅離車輛，是否與警察局確認執行方式?另請補充說明驅離車輛之引導方式及地點。

(三)簡報 P. 20，請說明裝卸貨使用之時段及是否會使用道路?如會使用道路，請修正為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

(四)交管措施及停車相關資訊請務必於不同管道、文宣等醒目處揭露。

(五)義交部分請依規申請。

(六)試營運期間請務必進行滾動檢討，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作成紀錄，以利後續交維精進。

四、交通工程科：

- (一)簡報 P. 23，人行動線規劃復興路振興路口(東側)繪設行穿線，因該路口分隔島頭接近路口，劃設行穿線可能會侵犯路口範圍，且穿越路口較西側距離長，是否劃設建議再現場會勘。
- (二)另行人動線是否可調整由大智北路綠斑馬穿越路口？若可行，相關牌面可一併調整。

五、交通規劃科：

- (一)本次意見回復信義街(復興東一街及振興路)路段服務水準良好，是否檢視過信義街/復興東一街及信義街/振興路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足可確保離場車能順利從信義街左轉離開。
- (二)簡報 15 頁，報告用攔截圈概念進行導引牌面設置，但部分導引牌面沿著周邊道路設置並無法有效提前引導民眾前往替代停車場。另部分臨時牌面與永久性牌面設置在同一動線上，易造成民眾混淆，如近忠孝路的 A3 及 M3 及建德路/樂業路的 P3 及 W3。
- (三)請補充說明第一小時消費折抵停車免費，是消費多少錢可折抵？
- (四)請補充說明接駁車車輛數。

六、運輸管理科：

- (一)南館試營運階段使用進德路計程車招呼站，採特約車隊管理部分，本市計程車招呼站係供共同營業區內計程車臨時停車候客之場所，由駕駛自律管理，倘採特約車隊管理，將發生排班資格限制等糾紛並違反「台中市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爰本案可加強宣導指引進德路招呼站位置便利民眾搭乘。
- (二)合法計程車皆可於進德路招呼站排班候客，不得採特約車隊管理。
- (三)本案倘有特約車隊需求，應於本案基地內(北館 B1F)進行。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有關大智北路設立接駁導引站牌一事，本處於 109 年 8 月辦理會勘時，台鐵局即明確表示該區域為台中車站管轄區域，要求本局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建議再次確認。
- (二)有關抵用券發放方式，考量本市搭乘公車可使用之電子票證 IC 卡除悠

遊卡外，亦有一卡通及愛金卡，且目前至票證公司網頁查詢搭車紀錄僅能顯示客運業者及費用，無法得知上下車站位，且使用電子票證 IC 卡乘車，其記錄並無法即時回傳，故此方案建議再調整優化。

(三)所提接駁車方案動線，其車輛於大智北路及八德街大迴轉，考量其路口車流量，此動線是否合適仍請思考。

八、停車管理處：

(一)忠孝路同意取消車格並由業者施工，另請確認是否能增加一車道。

(二)進德路人行道機車格(南、北館)請業者自行塗銷並設立禁停牌面，並報本處備查。

(三)南北館停車場、振興機車停車場剩餘車格顯示仍應介接至台中交通網 APP。

(四)經查 12/26 南京停車場停車率約 40% (共 774 格)，尚有餘裕空間，可再評估納入未來接駁站點。

九、林委員志盈：

(一)南館地下停車場滿場時，計程車上(候車)、下客(臨停)地點是否有導引或有規劃合適地點與空間？路邊計程車上客點不適合特約計程車專屬，恐有爭議。

(二)替代停車場應比照或更優於南館停車場的優惠條件，以鼓勵來館顧客多加利用替代停車場，而非排等南館停車。

(三)復興東一街側的人行空間設施，請再詳細盤點無障礙設計是否完備？以供輪椅使用者及娃娃車有平坦、順暢的行動空間。

(四)停車場滿場告示牌，因北館尚未開放如何顯示狀態？滿(80%以上)？滿場告示顯示顏色可參考道路車流壅塞顯示色設定。

(五)搭乘大眾運輸使用電子票證或儲值卡如何辨識。

十、艾委員嘉銘：

(一)停車場引導需有控制中心了解每一停車場剩餘位置數量，統一調度引導，避免到達替代停車場又遇到滿場，而再繞行之情事，(長期而言，應建立資訊化引導系統引導駕駛人，避免靠人管制)。

(二)只提供第一小時消費折抵停車免費措施建議參考臺中幾家百貨公司作

法，也可以優於本館。

(三)接駁站建議增加步行路線導引系統。

(四)滿場告示請使用LED可變動顯示牌面提供剩餘車位資訊，可設定80%為滿場啟動機制，如試營運來不及，請於正式營運時採用。

十一、葉局長昭甫：

(一)請業者將停車場剩餘格位相關資訊介接至停管處。

(二)請邀集本局相關科處於試營運前確認交維事項是否符合交維計畫。

結論：本案南館試營運交通維持計畫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